

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蒋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201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维、林祯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(二) 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常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

公告编号：2016-023

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8日